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缺甄選簡章公告

職 稱	約僱代理人員
官 等 職 等	以 250 薪點標準支給，折合薪資新臺幣 32,425 元，其他勞、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(僱用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)
名 額	正取 1 名、候補 1 名 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)
工 作 項 目	<p>一、辦理校內簡易庶務性行政業務。(有時須提重物)</p> <p>二、辦理圖書館書籍館藏整理。</p> <p>三、文書登打及整理工作。</p> <p>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應具資格條件	<p>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、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公務機關(學校)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三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 及 Power)，品性端正、無不良嗜好及服務熱忱。</p> <p>四、曾有在學校服務之經驗者尤佳(請附相關證明)。</p>
報 名 期 間	<p>一、有意報名者請依序檢附：(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徵人私章) (1)報名表。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3)國民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 (4)相關資歷等資料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並於信封上註明聯絡電話及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職務」逕寄【269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收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本校將擇優，另行通知甄試(面試)。</p> <p>三、經甄選結果應徵人員如均不符本職缺所需能力時，本校亦得以從缺。</p>
工 作 地 址	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(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)
甄 選 方 式	<p>一、甄選方式: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恕不退件。</p> <p>二、甄選方式: 111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甄試，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採文書處理測驗：中文打字 30 字/分以上，編輯 OFFICE 軟體(Word、Excel)取前 5 名進入複試(口試)，第二階段採「口試」方式進行。</p> <p>三、甄選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一)18 時前公布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。</p>